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专家意见

2019年5月23日，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在新津县怡和大道建设“南河丽景（雍景苑）”，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绿化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402套住房，总建筑面积66618.09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4年6月10日取得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的立项批复（新经发登函[2019]9号）；2014年8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20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复[2014]103号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402套住房，总建筑面积66618.09m²。主体工程（商住楼、商业用房、地下室），辅助工程（道路、路灯、景观、广场）、公用工程（供水、供气、供电、停车场、设备用房）、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烟道、垃圾处理、绿化），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建设1#、3#、4#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3栋楼，均为18层，高59.25m，商业楼（4F，高23.85m），实际建设1#、3#、4#、5#、6#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5栋楼，均为18层，高53.99m，商业楼（2F，高7.45m）；

2、环评中建筑户型套数492套，项目总建筑面积63860.63m²，实际建筑户型套数402套，项目总建筑面积66618.09m²；

3、环评中东南侧绿化带内建设预处理池1个，容积150m³。实际预处理池2个，位于5#楼背面、6#楼背面，容积均为75m³，共150m³。

4、环评拟设置隔油池1个，容积10m³，实际设置隔油池1个，容积10m³。

5、环评拟居住楼设置烟道3座，独立商业楼内置烟道1座，实际居住楼烟道12座，独立商业楼不引进餐饮行业，故未设置烟道。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



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项目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住户燃料采用天然气，住户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2）厨房油烟废气：住户一般采用油烟烟机，油烟设有统一的排气烟道排放。

（3）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机械排风和排烟系统，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位置处于小区绿化处。

（4）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1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恶臭：项目设置垃圾房1个，垃圾的储运过程中会散发异味，通过密闭垃圾房、及时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三）噪声

（1）车辆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

（2）住户生活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

（3）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位于地下负一层内，通风系统采用低噪声型，水泵加装减振器、柴油发电机房安装隔声墙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98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查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项目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未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检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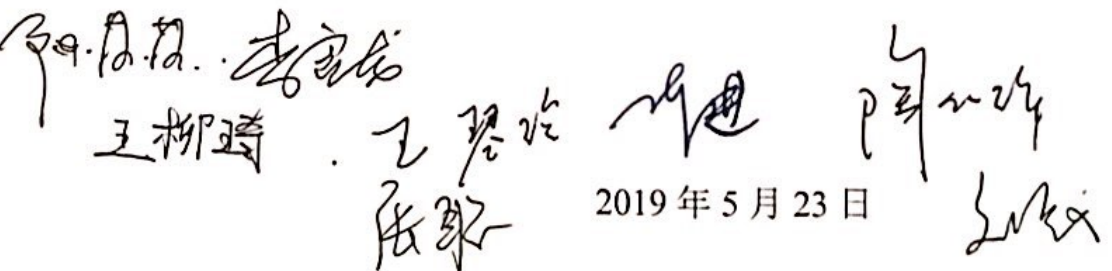
七、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2、待入住率大于 75%以上时，建设方须另行委托废水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19年5月23日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李	新恒置业	负责人	13906091395	
杨强	四川鸿达锦瑞建筑有限公司	管理	13568993891	
李月华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	1547800570 136786729	建设单位
王碧玲	成都市环科院	主任	1367863515	环评
王理	四川恒兴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	18980775680	环评
陈明	成都市国土局	主任	1367863815	环评
李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3558652870	监测单位
张强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25006	监测单位

